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27 法律字第 094018265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因查弊不力涉嫌包庇公務員致損失相關獎金，提起國家賠償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台端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檢附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台端 94 年 11 月 25 日致本部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部 94 年賠議字第 004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。

正 本：蕭○○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（含附件）

附 件：法務部拒絕賠償理由書

94 年賠議字第 004 號

請求權人 蕭○○

被請求賠償機關 法務部

法定代理人 施茂林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稱：本部政風司查弊不力，涉嫌包庇經濟部政風處人員，致請求權人損失相關獎金，爰向本部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 3600 萬元整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係以公務員有違法行為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，為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前提。經查本部對請求權人檢舉之案件，已依相關法令查處，並將查處結果函復請求權人在案，並無包庇不法情事，本件請求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部尚無賠償義務，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拒絕賠償。

部長 施茂林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附記：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該等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

。